

第一起

因为搬家产生口角纠纷,妻子李某被客户的朋友殴打致重伤。案件经法庭审理后,打人者竟然只判了4年6个月的有期徒刑,这让丈夫周先生一直觉得这个判决结果太轻了。判决一个多月后,妻子在家里离开了人世,这让周先生更加难以接受,多次到相关部门申诉。听闻此事,南京市检察院控申部门主动介入,对案子展开复查并提出抗诉,最终经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再审作出终审判决,打人的相某因犯故意伤害罪,判处有期徒刑11年。这也是南京首起控申抗诉再审查案。 通讯员 常赞秋 程瑞 现代快报记者 王瑞

妻子被打成重伤去世 丈夫觉得判决不公讨说法

南京办结首起控申抗诉再审查案,打人者刑期由4年6个月改为11年

搬家引发纠纷,妻子被打成重伤

李某夫妇俩是搬家公司的员工,2012年6月8日,根据公司安排,两人到南京市栖霞区某小区为客户搬家。当时联系他们的是市民孙某,搬家过程中,因为搬运的物品、费用等问题产生了分歧,李某夫妇与孙某发生了争执,双方推搡了几下。看到他们与孙某发生口角,还有肢体上的接触,与孙某同行的相某当场上前就要殴打丈夫周某。看到丈夫被打,妻子李某当即上前推开相某。没想到,相某随

后竟然挥拳打向了李某的脸部,导致李某当场昏迷。

李某被送往医院救治,随后,孙某和相某便离开了。经医生诊断,李某脑部严重受伤。周某赶紧拨打了报警电话。经医院鉴定,李某的损伤程度为重伤。

妻子去世,丈夫多次申诉

后来,相某被警方列为网上在逃人员。2012年10月,相某主动向公安机关自首。李某在医院治疗了5个月,病情丝毫不见起色。据悉,相某打人时年仅20岁,此前曾因犯罪坐过牢。2013年3月1日,该案经栖霞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,认定相

某殴打李某致其重伤,依法判处相某有期徒刑4年6个月。随后,相某被送往监狱服刑。

对于这样一个判决结果,周某内心始终难以接受。更令他悲痛的是,判决结果出来一个多月后,妻子就去世了。为了给妻子讨要一个说法,他多次到相关部门申诉。

检察部门介入帮讨说法

2013年10月28日,周某向南京市检察院控申部门提出刑事申诉。了解案情后,南京市检察院控申部门主动介入案件,该院心理咨询师对周某进行心理疏导,市检察院控申部门迅速对案件展开立案复查。

2013年9月17日,该院控申部门特邀江苏省人民医院、南京市鼓楼医院相关专家和法医学专家会检。专家一致认为,李某严重颅脑外伤与死亡之间存在直接因果关系。

2013年11月1日,南京市检察院以“有新的证据证明原审判决认定事实错误、且量刑畸轻”为由,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请抗诉。2014年1月3日,相某故意伤害案在监狱开庭再审。最终,法院完全采纳了抗诉意见,作出改判。据悉,这是新《刑事诉讼法》实施以来,南京市检察院首例通过控申部门行使监督权,审判机关启动再审程序,并由控申部门出庭再审的案件。

第一回

“我是南京市公安局浦口分局的交警,事故的情况是这样的……”昨天上午,南京浦口法院审理一起交通事故赔偿案件时,因为死者家属对事故认定存在异议,需要和交警“当面对质”。于是在法院的要求下,处理这起事故的交警出庭质证,并接受当事双方的询问。据了解,该案是全国首例民事案件中交警出庭质证的案件。

通讯员 浦研 实习生 陶园 现代快报记者 马薇薇

保安无证驾驶摩托撞车身亡 南京首创“交警出庭质证”

这在民事诉讼中还是全国头一遭;这起事故中死者被认定担主责

无证驾驶摩托酿悲剧 死者被认定担主责

邹师傅是浦口一家公司的保安,他每天很早就要赶到单位给员工开门。今年2月23日凌晨5点,邹师傅像往常一样骑着摩托车赶往公司,途中撞到了一辆停靠在路边的重型自卸车。邹师傅摔倒在路边,头部受到重创,当场鲜血直流。很快,他就被送到医院抢救,然而因伤势过重,在接受治疗20余天后,他还是不幸离世了。期间,邹师傅用于治疗所产生的医疗费用

就高达近15万元。

事发后,交管部门认定邹师傅负此次事故的主要责任,自卸车驾驶员李某负次要责任。因赔偿问题商讨未果,不久前,邹师傅的家属一纸诉状将李某、肇事车辆所属的运输公司以及保险公司一起告上了法庭,要求三方共同赔偿包括医疗费、抚养费、精神损失赔偿等各项费用共计43万余元。

交警出庭质证

庭审时,邹师傅家属对该事故的责任认定提出了质疑,其代理人认为,死者无证驾驶与车祸身亡并无直接关系;未戴安全头盔,对事故后果有影响,但与事故发生没有关系。李某晚上将车辆停放在不应停放的地点又没有警示标志,他应承担主责。

为更加清晰地弄清案发时的情况,法庭要求负责处理此次事故的交警当庭质证。交警解释,邹师傅无证驾驶机动车是违法行为,而

且速度快,属于高危行为,在其没有取得驾驶资格的情况下,是不能驾驶机动车的,对事故的感知能力及处理情况能力都不合格。法律规定驾驶摩托车应戴头盔,邹师傅的死亡原因系头部受伤,与造成的后果有因果关系。李某是违章停车,且没有开启报警闪光灯,但李某的车是静止的。结合双方的情况,邹师傅负本起事故的主责。

因双方争议较大,法庭将择日宣判。



交警出庭解疑答惑 法院供图

买了新房装修 竟把墙掏出一个洞

快报讯(通讯员 秦研 记者 王瑞)房子交给装修公司装潢,可不到两个星期,市民唐先生就接到相关部门电话,称由于野蛮施工,将他邻居家的墙上掏出了一个洞,另一户邻居墙体也出现了裂缝。邻居都报警了,要讨说法。为此,唐先生要求装修公司恢复墙体。可对方却表示,唐先生必须另付费。多次协商未果,唐先生到法院起诉,要求装修公司赔偿自己各项损失6万余元。近日,该案在秦淮法院开庭审理。

2013年12月13日,市民唐先生通过网络找到一家装修公司,可短短十余天后,唐先生就接到了秦淮区房屋安全管理中心的电话,得知由于野蛮施工,竟然把邻居家的墙掏了一个洞,另一户居民墙体还出现裂缝。唐先生当即给装修公司打了电话,让对方赶紧处理。可2014年1月10日,唐先生又接到南京房屋安全管理处的电话,告诉他邻居反映的问题还没处理。此外,监察大队上门检查过程中还发现,房屋的承重墙竟然也被拆了,当场就签发了整改通知书要求唐先生限期进行整改。多次协商未果,唐先生将装修公司告上了法庭,要求解除装修合同,并赔偿自己各项损失总计6万余元。

唐先生说,拆墙的工人是设计师找的,图纸中也根本就没有标注哪些墙能拆,哪些是承重墙不能拆,“另外收的钱,只给了个收据,连发票都没有。”然而,装修公司却称,设计图纸中,已经对要拆的部分做了明示。当初签订的装修合同中,也已经明确约定,如果业主要拆承重墙,需要自己聘请国家认可的专业公司。“根据邻居的报警记录来看,当初把墙打通的工人是刘某某,但我们公司从没有这个人。”此外,装修公司还表示,按照合同约定,如装修过程中需另外收费,唐先生必须把钱交给公司,而不是交给个人,可装修公司并没有收到这笔钱。因此,承重墙的拆除是唐先生私自请他人拆除的,与装修公司无关。“就算解除合同,也只能把剩余没有完成的装修项目的钱退了。”

因双方争议较大,法庭未当庭宣判。(文中人物系化名)

小偷太胖,被卡窗台

快报讯(通讯员 鼓公轩 朱思远 记者 李绍富)昨天凌晨,鼓楼警方抓到了一个嫌疑人,他是因为身材太胖,被卡在了窗台上。

昨天清晨5点,南京市公安局鼓楼分局小市派出所接到了辖区市民的报警。家住红山动物园附近的张先生在电话中告诉民警,他在家中抓住了一名小偷。10分钟后,民警来到了张先生位于4楼的家中。一个圆圆的脑袋从窗外伸了进来。“早上我醒得早,在卫生间洗漱时,就听见主卧窗外好像有动静。跑过去一看,一个陌生男人的上半身已经钻进了我的防盗窗里,而下半身还在窗外,站在我的空调外机上。”原来,窗外的这名小偷掰断了防盗窗的两根铝合金栏杆,正准备钻进房间时,却被死死地卡在了栏杆之间。民警和张先生一起将卡住嫌疑人的两个防盗窗栏杆掰断,合力把嫌疑人拉进了房间。民警审问得知,嫌疑人姓马,今年只有20岁。据马某交代,小时候他曾练过长跑,后来由于缺乏锻炼发胖了。案发前,他挑选了一个管道以及防盗窗安装较多的住宅楼,借着管道和防盗窗,攀爬到了张先生家外。在掰断了两根防盗窗栏杆后,准备从缝隙挤进去,可由于没有估算好距离,最终被卡在栏杆之间。

目前,马某因涉嫌盗窃罪,已被鼓楼警方刑事拘留,此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之中。